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海教註內字第 1150041 號

主旨：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讀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注意事宜。

說明：

一、跨領域次專長：

（一）申請期間：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學生。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進行**線上申請(無須送紙本單)**，修畢次專長規定之必修課程後，須至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次專長證書，經開設學系審核通過後，再送註冊課務組核發證書。

（四）次專長開設學系：

系所名稱	次專長名稱	系所名稱	次專長名稱	系所名稱	次專長名稱
商船系	商船	環漁系	漁業科學	資工系	人工智慧
航管系	航運管理	海洋系	海洋環境資訊	通訊系	通訊網路 智慧系統
運輸系	國際運輸 供應鏈管理	海資院	地球科學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材料科技
輪機系	輪機概要	機械系	固力設計	海洋文創	設計
海洋經管系	經營管理	河工系	河海工程	海洋觀光	觀光
食科系	食品科學 生物科技	造船系	造船	海洋法政	海洋法 海商法
養殖系	水產養殖	海工系	海洋工程科技		
生科系	分子生技	電機系	電子實作		

（五）適用規定：本校跨領域次專長實施要點，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註冊課務組→相關法規→一般法規」。

二、輔系、雙主修：

（一）申請期間：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學生。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進行**線上申請，列印申請表後，**申請修讀輔系，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輔系申請書，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登記。

（四）適用規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註冊課務組→相關法規→一般法規」。

三、**疑問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016。

※ 本校學生申請臺北聯合大學聯盟學校輔系、雙主修，依各校規定時程(請參閱臺北聯合大學網頁公告 https://ustp.ntpu.edu.tw/)辦理。

